**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档案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

**事项类别：**

其他职权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（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第十九条：“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，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。档案开放的起始时间：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档案（包括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；民国时期的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）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向社会开放；（二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档案，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；（三）经济、科学、技术、文化等类档案，可以随时向社会开放。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国防、外交、公安、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档案，以及其他虽自形成之日起已满30年但档案馆认为到期仍不宜开放的档案，经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
2. 授权委托书
3. 拟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目录
4. 经办人身份证
5. 档案行政许可申请书
6. 拟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目录
7.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申请书
8. 拟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复制件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1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3398528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3398519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市内乘车路线：1、6、14、22、30、32、34、35、36路公交到南阳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。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

**流程图：**

